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90,565 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9.93 元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31 人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4、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合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9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二）授予价格：每股 9.93 元

（三）授予登记数量：2,490,565 股

（四）授予登记人数：231 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许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158,850	6.38%	0.018%
陈绮华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5,885	0.64%	0.002%
陈仕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8,850	6.38%	0.018%
王红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11,195	4.46%	0.012%
陈世杰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台湾	15,106	0.61%	0.002%
颜宽鸿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台湾	15,106	0.61%	0.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25 人			2,015,573	80.93%	0.224%
合计			2,490,565	100.00%	0.2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	40%

除限售期	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系数（X）
各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S\A\B\C\D共五档，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S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除限售当期激励股份；如果为“C”及以下，则其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关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合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8 名调整为 242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27,960 股调整为 2,559,663 股。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098 股。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放弃参与和认购的激励对象共 27 名，合计放弃的股票数量为 137,395 股。前述放弃认购的股票将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31 名，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0,565 股。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股本结构变动及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63,502,844	84.97%	0.00	763,502,844	84.97%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111,159	25.94%	2,490,565	235,601,724	26.2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391,685	59.03%	-2,490,565	527,901,120	58.75%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080,200	15.03%	0	135,080,200	15.03%
合计	898,583,044	100.00%	0	898,583,044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

1、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前述回购计划，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7,960 股（即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来源之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0.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992,711.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经测算，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49.0565	364.66	1271.10	614.71	250.05	2,500.5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